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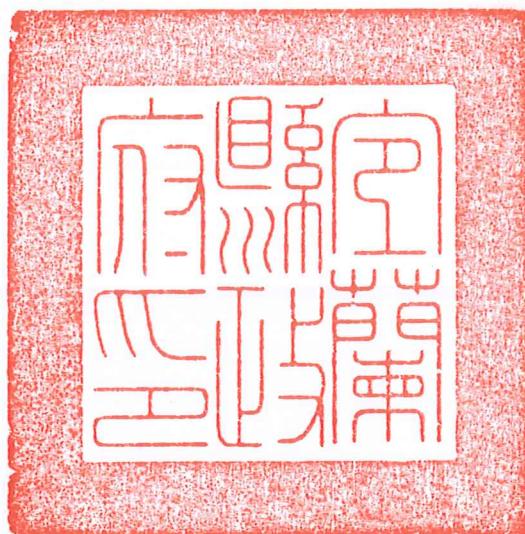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20058205G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修正「本縣南澳地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如附件範圍圖)及相關限制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南澳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如下：

(一)活動種類：游泳、衝浪及水上腳踏車全年禁止從事；其餘水域遊憩活動，每年10月至隔年3月禁止從事。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或長浪警戒時，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二)活動範圍：本縣烏石鼻及和平溪口(如附件範圍圖標點1、2所示)轄管海域自高潮線向海延伸400公尺範圍。

(三)活動風險：各月份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如附件風險分級圖。另南澳水域均為無人看管水域，中、低風險活動項目及時間並非代表沒有風險，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與現地天候、光線視野，並依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基本體能、技術、攜帶之器材裝備等合宜考量。

-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三、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並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

縣長林姿妙



# 南澳地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

## 公告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告施行「本縣南澳地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茲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修正，遂辦理本公告事項修正，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 南澳地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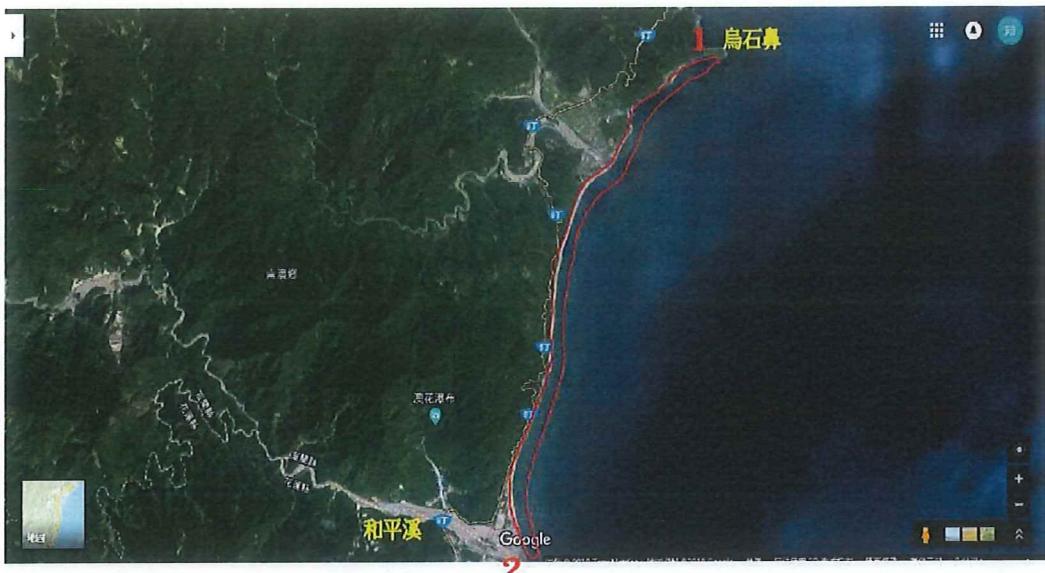
### 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b>公告事項第二點：</b>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b>公告事項第二點：</b>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為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修正，辦理本公告事項修正。
	<b>公告事項第三點：</b> 原本府107年9月14日府旅管字第1070155673B號「本縣南澳地區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自110年2月25日府旅管字第1100031383號公告生效日起廢止。	本公告事項刪除。
<b>公告事項第三點：</b> 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並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	<b>公告事項第四點：</b> 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並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	因前點刪除，本公告事項之點次向前遞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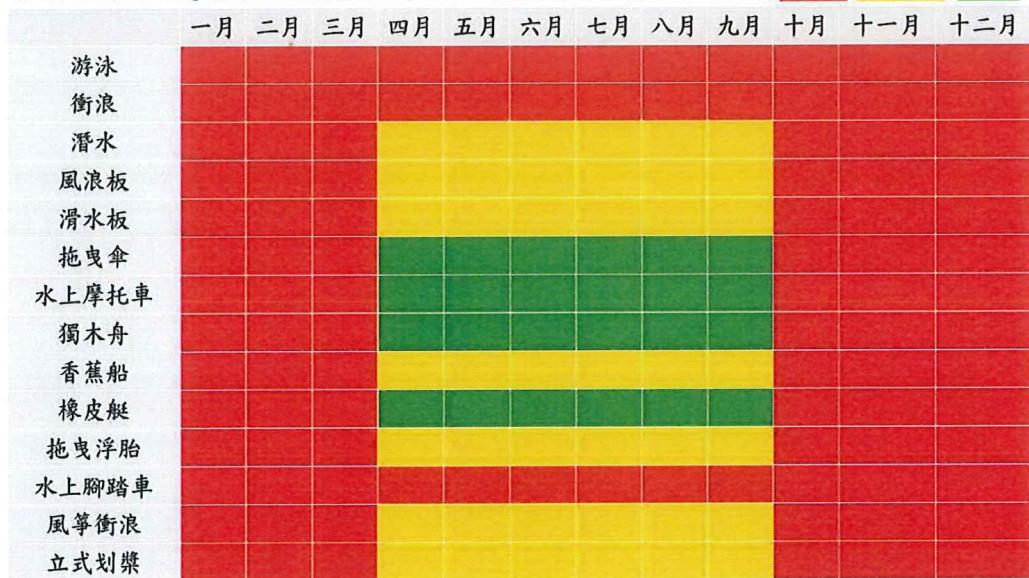
## 限制水域遊憩活動海域範圍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Are Restricted to the Area Within the Red Lines



座標點	縱座標	橫坐標
1	24.480224	121.849641
2	24.312948	121.773080

南澳海域從事各類水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分級圖-依月份 (各色塊代表:高度風險、中度風險、低度風險)  
The Nan'ao Ocean Zone is graded on its risk levels for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by month. (Color-coded risk levels: High risk; Medium risk; Low risk)



備註：上述風險等級係依據一般民眾狀態所分析評定，各人體能與技能不同，且海象變化迅速，低風險海域仍可能發生危害，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宜特別注意安全。

Note: The above risk levels are set based on the average person's physical condition.  
Different people have different physiques and abilities, and sea conditions change quickly.  
Hazards may still occur while engaging in activities during low-risk periods. When taking part in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members of the public must be on high alert and use safety precautions.

